

--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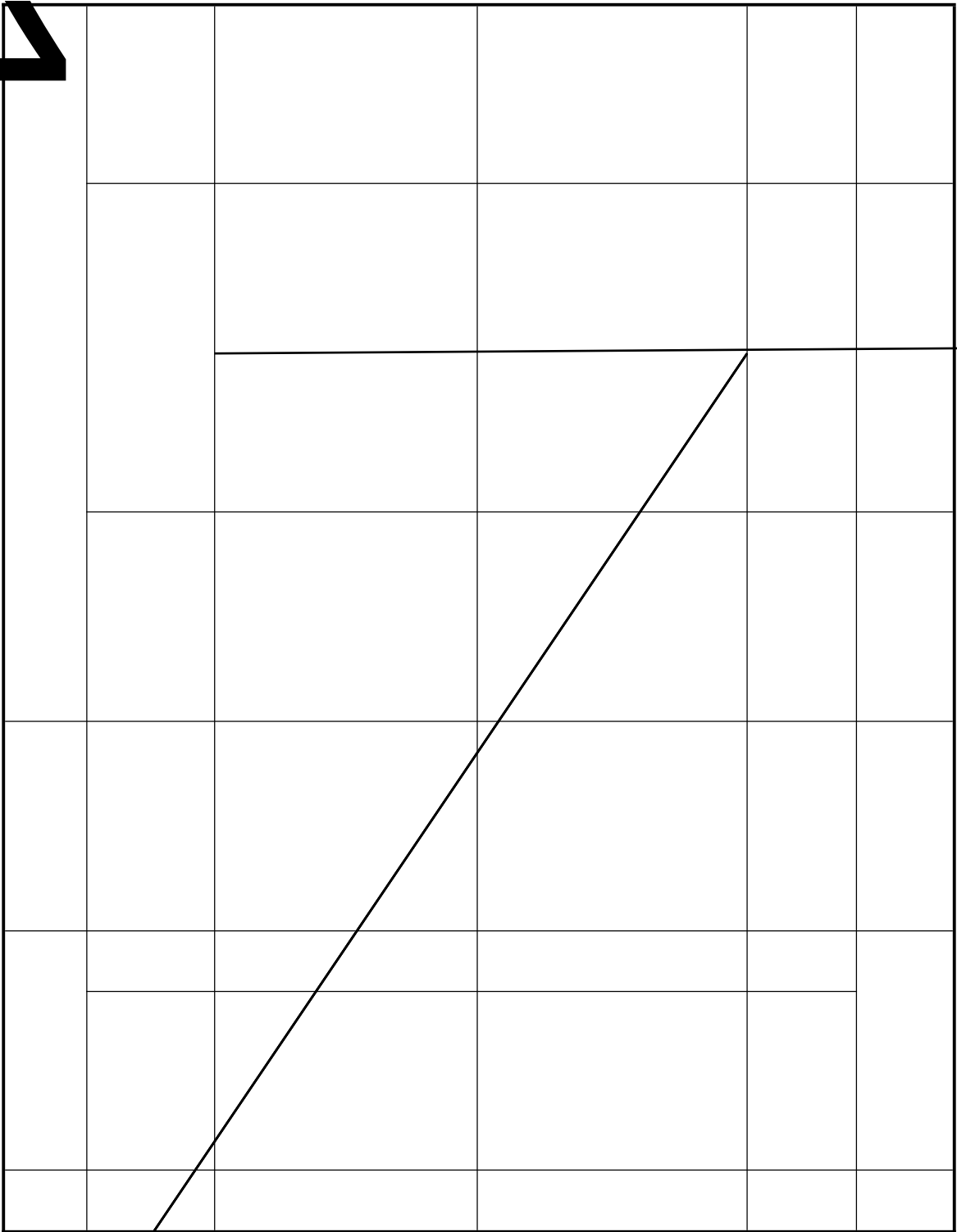
2

3

			()	(kg/h) mg/m ³

--	--	--	--	--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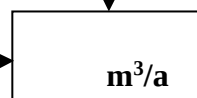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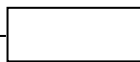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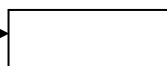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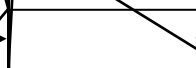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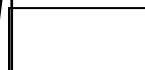


8

1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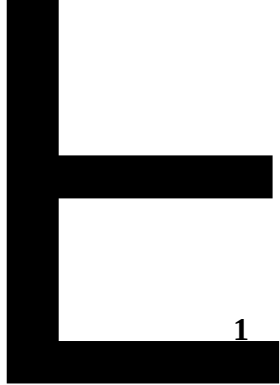
~~2-1~~

S

G

N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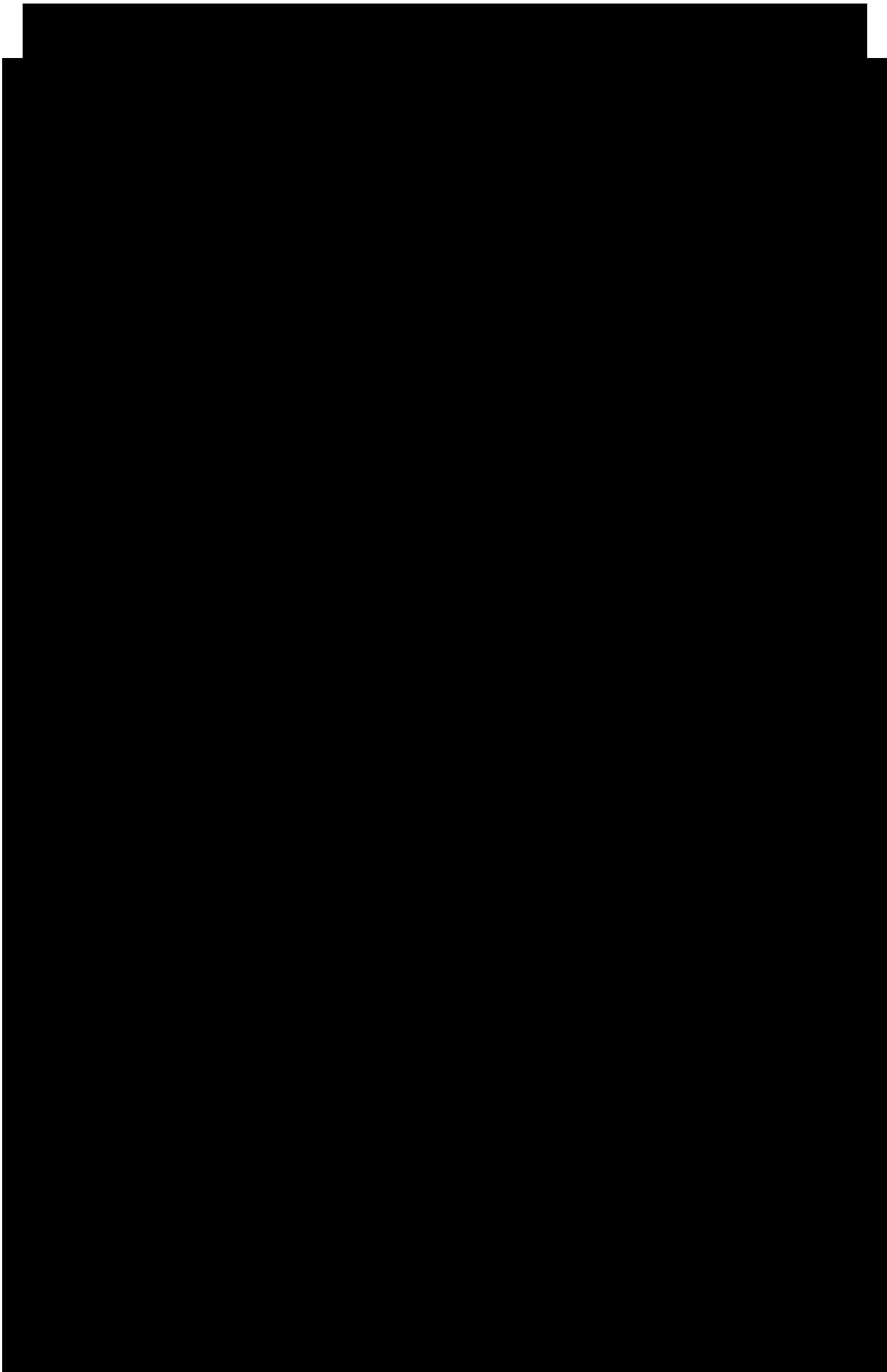
11

2



3

12



1

15

[illegible]

2

16

3

17

1

18

(m³/h)

(mg/m³)

(kg/h)

[illegible]

(mg/m³)

1#

2#

3#

4#

2

20

			pH	(mg/L)	(mg/L)	COD (mg/L)	TN	BOD ₅ (mg/L)	TP

3

21

dB A

		dB A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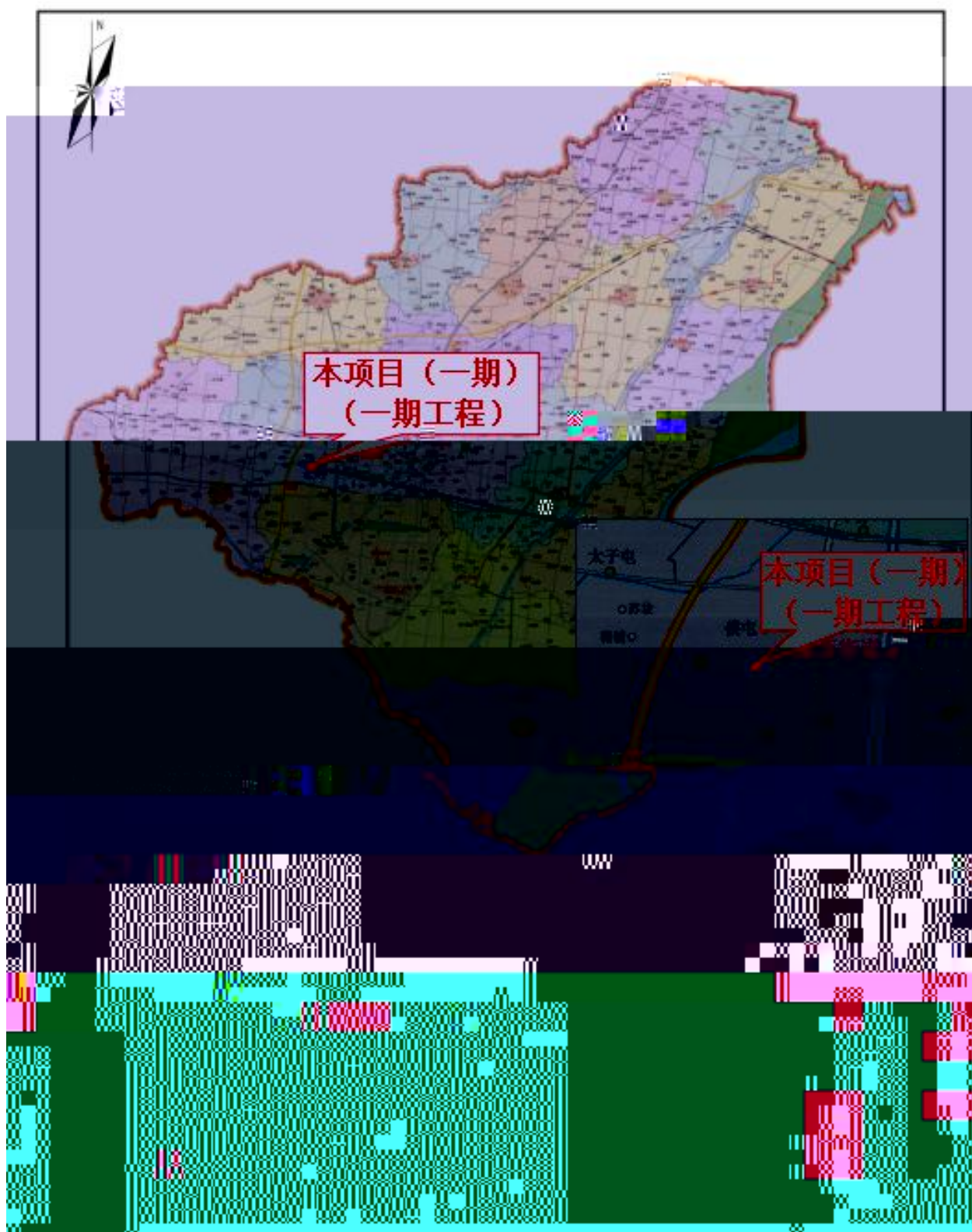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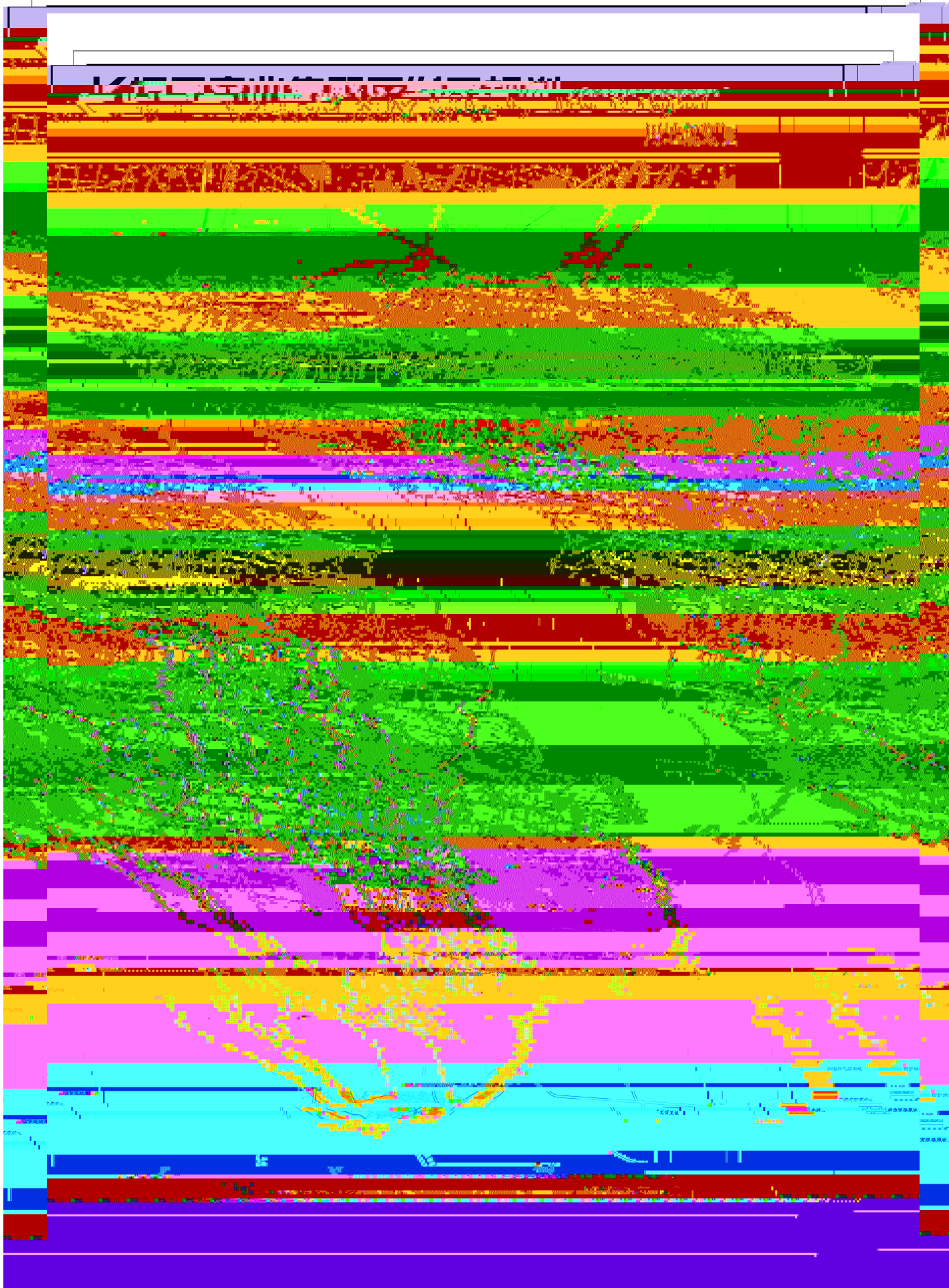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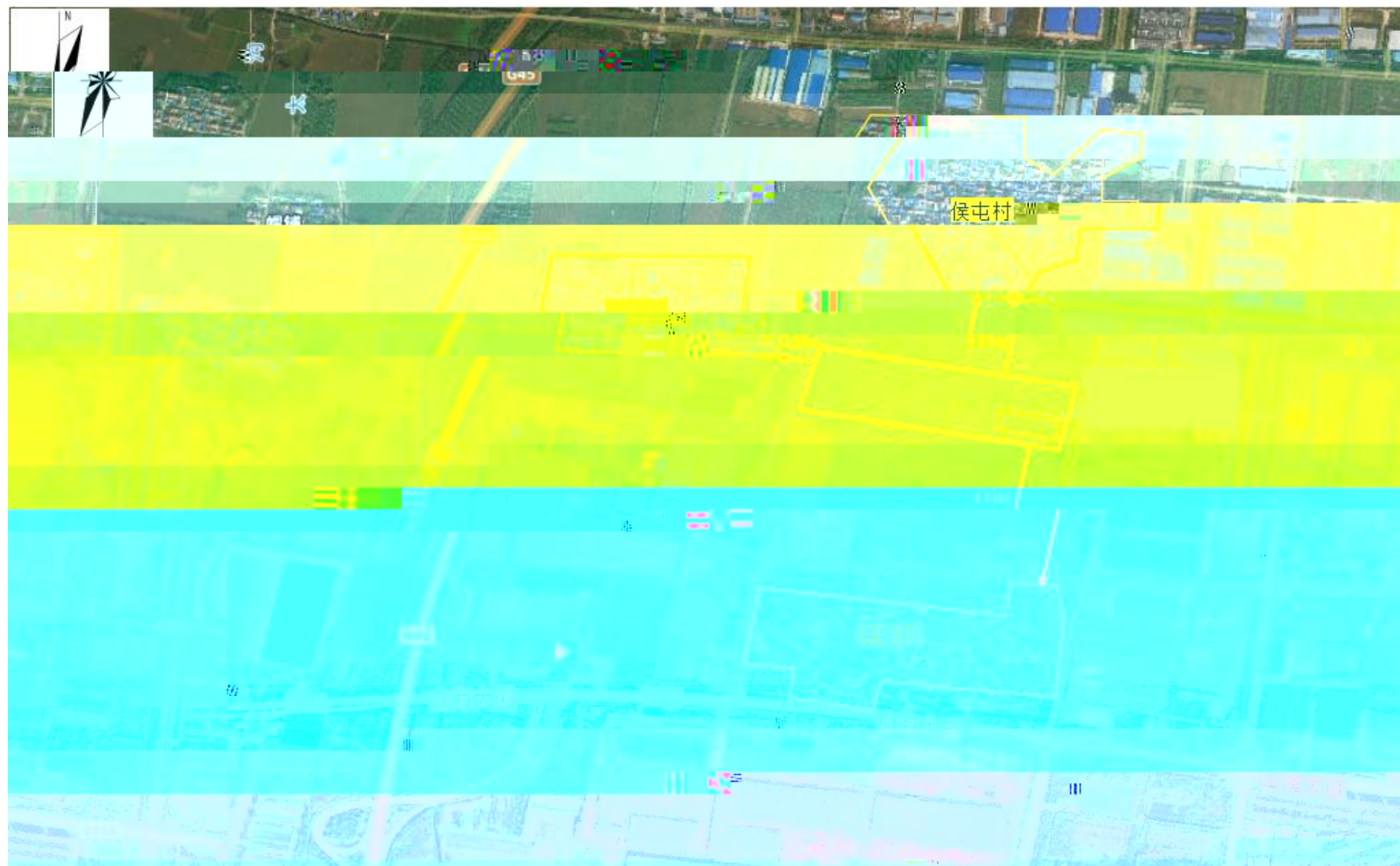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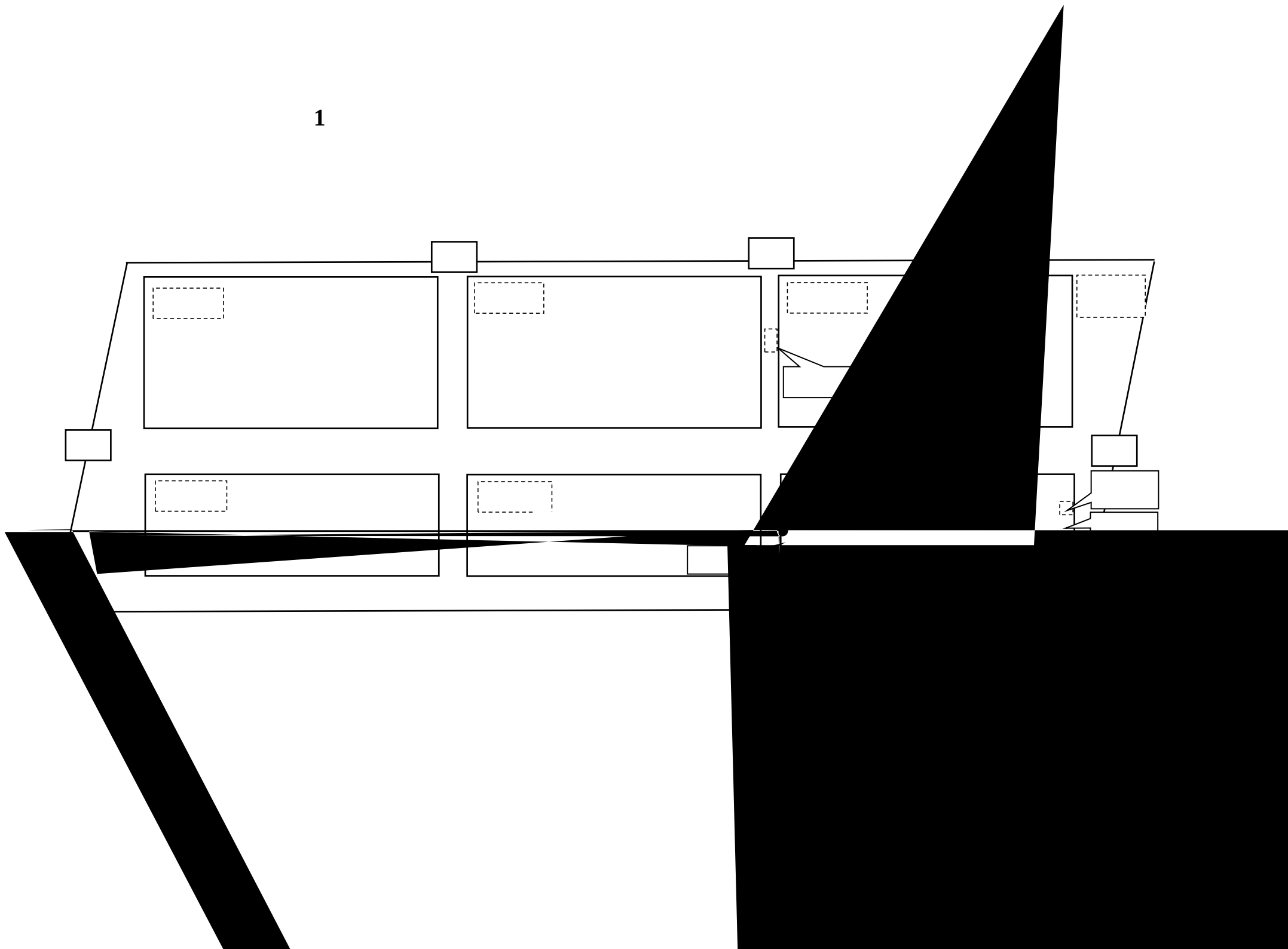
长垣市政区图







1



2#



一、项目环评在环评过程中，环评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环评单位应编制环评报告，并向环保部门申请审批。环评报告应详细阐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



DOI: 10.1002/for

2023 首次 ☐ 延續 ☐ 變更

登记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至2031年04月29日

并查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环境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水、废气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排放去向、排放口位置、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排放口规格、排放口材质、排放口颜色、排放口形状、排放口高度、排放口朝向、排放口周围设施、排放口周围环境影响、排放口周围安全防护、排放口周围监测、排放口周围管理、排放口周围其他事项。

(四) 估價。除委託專門估價師估價外，應由本會或本會委託之專業人員估價，其估價應以最近期之市價為準。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申领，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

☆ 微信号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监测报告

编号: 4YJC-Y032-202605

项目名称: 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  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示，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a、如检测样品因检测异常导致样品检测结果无效，当事人可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认监委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采样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标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61205C014）监测，报告编号：HNCSS2026C002。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数据进行编写。

2 监测内容

监测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1	废气
2	废水
3	噪声
4	土壤
5	地下水
6	环境空气
7	地表水
8	其他
9	其他
10	其他
11	其他
12	其他
13	其他
14	其他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61	其他
62	其他
63	其他
64	其他
65	其他
66	其他
67	其他
68	其他
69	其他
70	其他
71	其他
72	其他
73	其他
74	其他
75	其他
76	其他
77	其他
78	其他
79	其他
80	其他
81	其他
82	其他
83	其他
84	其他
85	其他
86	其他
87	其他
88	其他
89	其他
90	其他
91	其他
92	其他
93	其他
94	其他
95	其他
96	其他
97	其他
98	其他
99	其他
100	其他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标准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 ³ (以碳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800	0.05mg/m ³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100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天平AB204-S	/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方法系方法最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比对。

5 监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5-2、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5-5；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速率 (g/h)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	1	1000	1.5	0.015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	1	1200	1.8	0.0216
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	1	1100	1.6	0.0176
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	1	1300	1.9	0.0247
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	1	1400	2.0	0.0280
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	1	1500	2.1	0.0315
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	1	1600	2.2	0.0352
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	1	1700	2.3	0.0391
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	1	1800	2.4	0.0432
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	1	1900	2.5	0.0475
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	1	2000	2.6	0.0520
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	1	2100	2.7	0.0567
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3#	1	2200	2.8	0.0616
1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4#	1	2300	2.9	0.0667
1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5#	1	2400	3.0	0.0720
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6#	1	2500	3.1	0.0775
1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7#	1	2600	3.2	0.0832
1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8#	1	2700	3.3	0.0891
1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9#	1	2800	3.4	0.0952
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0#	1	2900	3.5	0.1015
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1#	1	3000	3.6	0.1080
2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2#	1	3100	3.7	0.1147
2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3#	1	3200	3.8	0.1216
2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4#	1	3300	3.9	0.1287
2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5#	1	3400	4.0	0.1360
2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6#	1	3500	4.1	0.1435
2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7#	1	3600	4.2	0.1512
2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8#	1	3700	4.3	0.1591
2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29#	1	3800	4.4	0.1672
3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0#	1	3900	4.5	0.1755
3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1#	1	4000	4.6	0.1840
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2#	1	4100	4.7	0.1927
3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3#	1	4200	4.8	0.2016
3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4#	1	4300	4.9	0.2107
3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5#	1	4400	5.0	0.2200
3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6#	1	4500	5.1	0.2295
3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7#	1	4600	5.2	0.2392
3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8#	1	4700	5.3	0.2491
3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39#	1	4800	5.4	0.2592
4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0#	1	4900	5.5	0.2695
4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1#	1	5000	5.6	0.2800
4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2#	1	5100	5.7	0.2907
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3#	1	5200	5.8	0.3016
4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4#	1	5300	5.9	0.3127
4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5#	1	5400	6.0	0.3240
4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6#	1	5500	6.1	0.3355
4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7#	1	5600	6.2	0.3472
4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8#	1	5700	6.3	0.3591
4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49#	1	5800	6.4	0.3712
5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0#	1	5900	6.5	0.3835
5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1#	1	6000	6.6	0.3960
5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2#	1	6100	6.7	0.4087
5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3#	1	6200	6.8	0.4216
5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4#	1	6300	6.9	0.4347
5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5#	1	6400	7.0	0.4480
5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6#	1	6500	7.1	0.4615
5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7#	1	6600	7.2	0.4752
5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8#	1	6700	7.3	0.4891
5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59#	1	6800	7.4	0.5032
6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0#	1	6900	7.5	0.5175
6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1#	1	7000	7.6	0.5320
6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2#	1	7100	7.7	0.5467
6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3#	1	7200	7.8	0.5616
6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4#	1	7300	7.9	0.5767
6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5#	1	7400	8.0	0.5920
6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6#	1	7500	8.1	0.6075
6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7#	1	7600	8.2	0.6232
6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8#	1	7700	8.3	0.6391
6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69#	1	7800	8.4	0.6552
7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0#	1	7900	8.5	0.6715
7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1#	1	8000	8.6	0.6880
7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2#	1	8100	8.7	0.7047
7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3#	1	8200	8.8	0.7216
7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4#	1	8300	8.9	0.7387
7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5#	1	8400	9.0	0.7560
7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6#	1	8500	9.1	0.7735
7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7#	1	8600	9.2	0.7912
7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8#	1	8700	9.3	0.8091
7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79#	1	8800	9.4	0.8272
8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0#	1	8900	9.5	0.8455
8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1#	1	9000	9.6	0.8640
8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2#	1	9100	9.7	0.8827
8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3#	1	9200	9.8	0.9016
8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4#	1	9300	9.9	0.9207
8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5#	1	9400	10.0	0.9400
8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6#	1	9500	10.1	0.9595
8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7#	1	9600	10.2	0.9792
8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8#	1	9700	10.3	0.9991
8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89#	1	9800	10.4	1.0192
9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0#	1	9900	10.5	1.0395
9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1#	1	10000	10.6	1.0600
9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2#	1	10100	10.7	1.0807
9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3#	1	10200	10.8	1.1016
9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4#	1	10300	10.9	1.1227
9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5#	1	10400	11.0	1.1440
9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6#	1	10500	11.1	1.1655
9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7#	1	10600	11.2	1.1872
9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8#	1	10700	11.3	1.2091
9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99#	1	10800	11.4	1.2312
10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0#	1	10900	11.5	1.2535
1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1#	1	11000	11.6	1.2760
1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2#	1	11100	11.7	1.2987
10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3#	1	11200	11.8	1.3216
1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4#	1	11300	11.9	1.3447
10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5#	1	11400	12.0	1.3680
10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6#	1	11500	12.1	1.3915
10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7#	1	11600	12.2	1.4152
10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8#	1	11700	12.3	1.4391
10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09#	1	11800	12.4	1.4632
1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0#	1	11900	12.5	1.4875
1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1#	1	12000	12.6	1.5120
11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2#	1	12100	12.7	1.5367
11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3#	1	12200	12.8	1.5616
11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4#	1	12300	12.9	1.5867
11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5#	1	12400	13.0	1.6120
1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6#	1	12500	13.1	1.6375
11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7#	1	12600	13.2	1.6632
11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8#	1	12700	13.3	1.6891
11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19#	1	12800	13.4	1.7152
1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0#	1	12900	13.5	1.7415
1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1#	1	13000	13.6	1.7680
12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2#	1	13100	13.7	1.7947
12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3#	1	13200	13.8	1.8216
12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4#	1	13300	13.9	1.8487
12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5#	1	13400	14.0	1.8760
12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6#	1	13500	14.1	1.9035
12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7#	1	13600	14.2	1.9312
12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8#	1	13700	14.3	1.9591
12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29#	1	13800	14.4	1.9872
13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30#	1	13900	14.5	2.0155
13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31#	1	14000	14.6	2.0440
1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32#	1	14100	14.7	2.0727
13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33#	1	14200	14.8	2.1016
13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34#	1	14300	14.9	2.1307
13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3.04.24	1次	135#	1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2	I	进口	I	1.17×10 ⁴	3.1	0.036
				II	1.24×10 ⁴	2.9	0.036
				III	1.26×10 ⁴	3.0	0.038
				均值	1.22×10 ⁴	3.0	0.037
			出口	I	1.40×10 ⁴	2.4	0.034
				II	1.48×10 ⁴	2.8	0.038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3	II	进口	III	1.42×10 ⁴	2.2	0.031
				均值	1.43×10 ⁴	2.2	0.032
				I	1.22×10 ⁴	2.9	0.035
			出口	II	1.28×10 ⁴	3.0	0.038
				III	1.31×10 ⁴	3.0	0.039
				均值	1.27×10 ⁴	3.0	0.038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 施	2026.05.13	II	出口	I	1.47×10 ⁴	2.3	0.034
				II	1.50×10 ⁴	2.2	0.033
				III	1.45×10 ⁴	2.3	0.033
				均值	1.47×10 ⁴	2.3	0.033
				均值	1.47×10 ⁴	2.3	0.03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I	1.18×10⁴	0.17	2.01×10⁻³
				II	1.13×10⁴	0.15	1.70×10⁻³
				III	1.21×10⁴	0.14	1.69×10⁻³
				均值	1.17×10⁴	0.15	1.80×10⁻³
注塑、吹塑 废气处理设施	2026.05.12 7:22	1	出口	I	1.37×10⁴	ND	/
				II	1.48×10⁴	ND	/
				III	1.44×10⁴	ND	/
				均值	1.43×10⁴	ND	/
				I	1.20×10⁴	0.16	1.92×10⁻³
	2026.05.13 8:56	1	进口	II	1.28×10⁴	0.14	1.79×10⁻³
				III	1.16×10⁴	0.14	1.62×10⁻³
				均值	1.21×10⁴	0.15	1.78×10⁻³
				I	1.40×10⁴	ND	/
				II	1.47×10⁴	ND	/
2026.05.13 16:56	1	出口	III	1.51×10⁴	ND	/	
			均值	1.46×10⁴	ND	/	

注：未检出以“ND”报告。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ND	0.12	0.10	0.09	28.7	99.8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12	0.09	0.10	27.5	99.9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9	0.12	0.09	26.2	99.9	西北	1.9
	第四次	ND	0.07	0.11	0.12	24.9	100.0	西北	2.1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0.48	0.80	0.94	0.92	28.4	99.8	西北	1.5
	第二次	0.43	0.79	0.91	0.81	28.1	99.8	西北	1.7
2026. 05.12	第一次	0.42	0.93	0.79	0.84	27.9	99.9	西北	1.8
	第四次	0.44	0.82	0.87	0.79	27.5	99.9	西北	1.7
采样时间		氯乙烯(mg/m 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28.5	99.8	西北	1.6
	第二次	ND	ND	ND	ND	28.3	99.8	西北	1.9
	第三次	ND	ND	ND	ND	28.0	99.8	西北	1.6
	第四次	ND	ND	ND	ND	27.8	99.9	西北	1.7

注：未检出以“ND”报出。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 05.13	第一次	ND	0.12	0.08	0.09	22.4	100.1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07	0.10	0.08	24.1	100.1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8	0.10	0.09	25.7	100.0	西北	1.8
	第四次	ND	0.07	0.07	0.10	27.1	99.9	西北	1.9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表5-6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2	pH值（无量纲）	7.7	7.5	7.5
2			悬浮物（mg/L）	28	23	26
3			氨氮（mg/L）	7.08	7.32	7.16
4			总氮（mg/L）	12.6	13.5	13.1
5	化学需氧量（mg/L）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3.7	12.9
6			总磷（mg/L）	0.55	0.59	0.62
7			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1	14.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序号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2	pH值（无量纲）	7.6	7.7	7.6	1
		悬浮物（mg/L）	24	21	25	2
		氨氮（mg/L）	7.21	6.99	7.27	3
		总氮（mg/L）	12.5	13.2	12.8	4
		化学需氧量（mg/L）	57	61	59	5
		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1	14.0	6
		总磷（mg/L）	0.60	0.61	0.63	7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2026.05.12	东厂界	54	45
2		南厂界	55	46
3		西厂界	52	43
4		北厂界	53	44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厂界	53	44
2		南厂界	55	46

2026.05.12

西厂界	52	43	1
北厂界	53	44	1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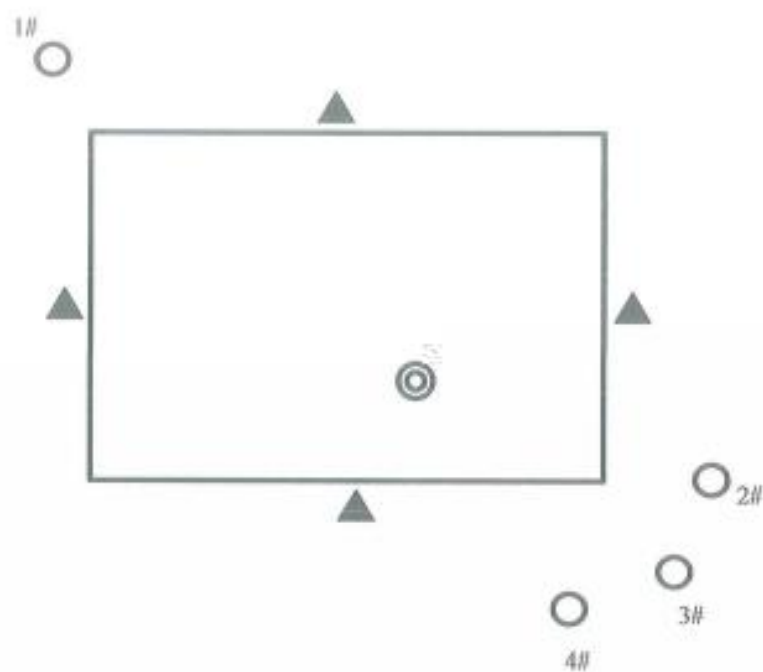
编制: 邓银蕾 审核: 杨玉策 签发: 杨玉策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日期: 2026.5.2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至2029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危險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本公司提供危險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服务，确保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我们的服务覆盖整个地区，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废物处理解决方案。

我们拥有先进的处理技术和专业的操作人员，确保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定期接受政府部门的检查，确保所有操作符合标准。

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提供24小时紧急服务，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处理危险废物。

我们拥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我们提供透明的报价和详细的服务报告，让客户了解废物的处理过程和费用。

我们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处理各种类型的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重金属等。

我们提供上门收集服务，确保废物在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收集贮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类别。对可能具有易燃性、腐蚀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收集贮存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收集贮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数量（吨）	收集贮存服务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	污泥	336-064-17	半固态	桶装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6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7	光氧灯管	900-023-20	固态	袋装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吨	7000

1. 本合同收集贮存 1 吨，收集贮存服务费 7000 (含运输费)；超出部分 7000 元/吨 (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 免 收集贮存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收集贮存量，甲方支付 包年 收集贮存服务费 不 予退还。

2. 收集贮存服务方式、收集贮存地点、收集贮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收集贮存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计量依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 不 予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甲方支付乙方 7000，作为合同款，开具 1% 的普通发票，经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 号：410501637753000000914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实际运输成本为准，但是不得低于 1000 元/次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隐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 10000 元/次 (人民币壹万圆整) 的损失。

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孙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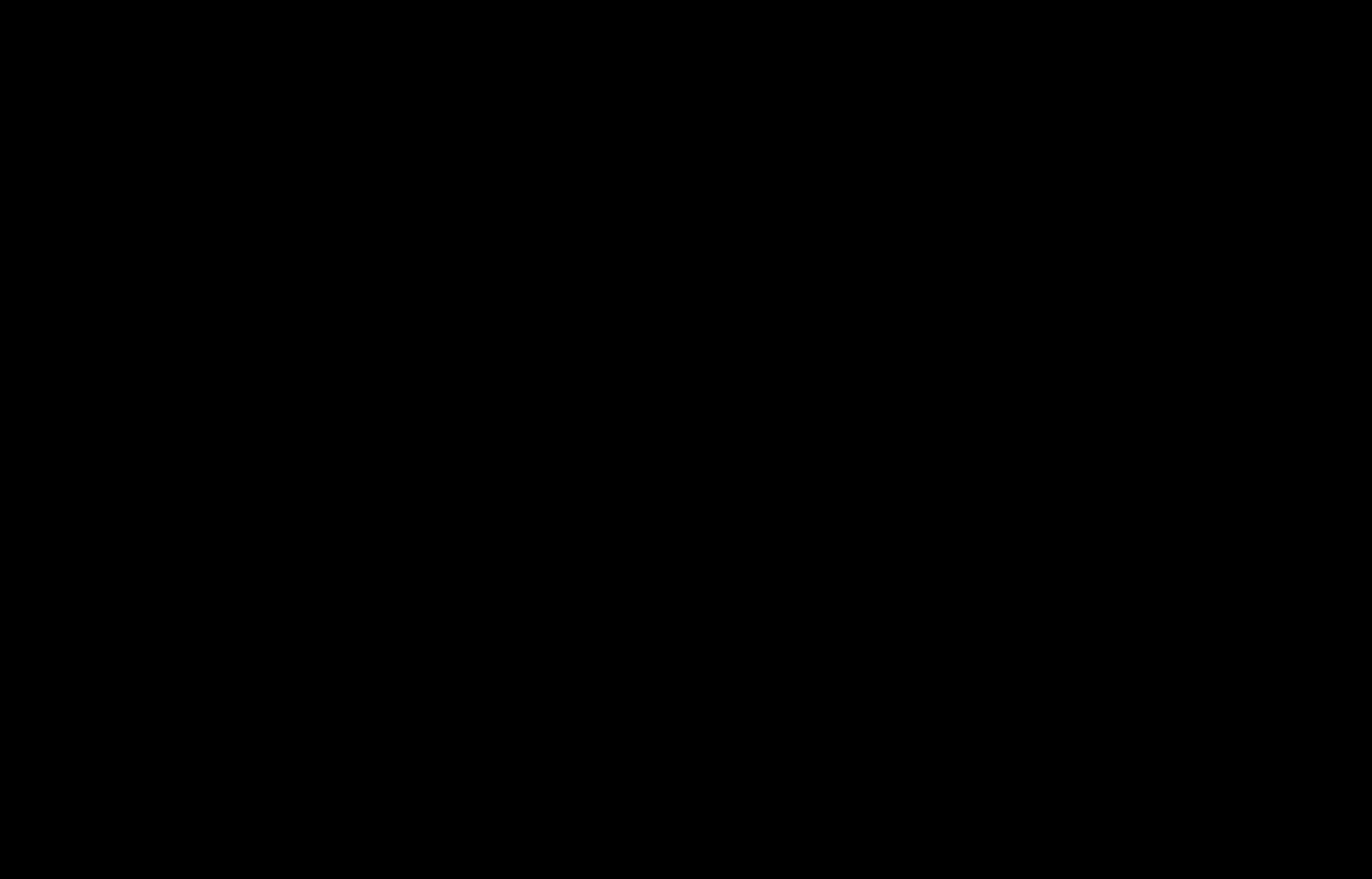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孙欣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 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孙欣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0

